薪酬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，不存在损
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
议案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： 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 
我们审核了胡智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本次聘任的
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
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
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
序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胡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 
特此出具意见。 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 
独立董事： 
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